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子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01號民事裁定改定聲請人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茲因乙○○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丙○○業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逝世，乙○○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應繼分各4分之1，為乙○○之最佳利益計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就乙○○繼承被繼承人丙○○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辦理繼承及分割登記事宜等語。

二、按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」，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第1項及同條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即將共同共有物之共同共有權利，變更為分別共有，其共有之性質已有變更，屬於處分行為之一種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0

8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，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」、「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」，民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亦有規定。又按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」。因此，受監護宣告人之「監護人」，應與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」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；若未陳報財產清冊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監護人就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能為管理上之必要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，乙○○於104年5月22日前經本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179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案外人王素芬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案外人李姿瑩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嗣因王素芬中風，難以適任監護人，經本院於111年8月4日以111年度監宣字第401號民事裁定，改定聲請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監護人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資料，核閱屬實。依前揭規定，關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由監護人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「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後」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，聲請人即應依相關規定，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，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其後始得聲請法院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不動產。惟於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401號裁定改定聲請人甲○○為乙○○之監護人後，聲請人甲○○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迄今仍未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並陳報本院，有本院調取111年度監宣字第401號卷宗可佐，是認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許可聲請人代為遺產之分割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

附表：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之不動產

編號	財產項目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594.80	1/21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359.23	1/1
3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41.86	1/21
4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1786.76	1/1
5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867	1/21
6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683.44	1/21
7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987.46	5/70
8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131	1/21
9	門牌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0號房屋	90.2	1/1